

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德行評量實施要點

99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 年 1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。

貳、德行評量，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，不評定分數及等第。

德行評量項目如下：

(一)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。

(二)服務學習。

(三)獎懲紀錄。

(四)出缺席紀錄。

(五)具體建議。

參、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及特別獎勵(公開表揚、獎品與獎金、獎狀、獎章)。

(二)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(協助改變學習環境、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、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、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輔導與安置措施)。

學生之獎懲，除應以書面或口頭通知學生、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外，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。

肆、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，由導師依第二條第二項各款規定，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，依行為事實記錄，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，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。

重修、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，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，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。

伍、學生出缺席考勤結果，依下列各款標準獎懲：

(一)全學期不曠課、不缺席者記小功乙次。

(二)學生缺課，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(公假、病假、喪假、生理假、婚假、陪產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等)，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，不包括事假。

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，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，並給予個別輔導。

(三)學生除公假外，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，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，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。

陸、學生學習評量結果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(一)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：

1. 修業期滿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。
2.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(二)修業期滿，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，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柒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